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2

第1期(总第117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ᠪᠣᠯᠠᠭ

2022年第1期  
(总第117期·月刊)

2022年2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全市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 3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3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联动联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扶持低能耗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 大事记

- 43 2022年1月1日至1月30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

## 关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期间全市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包府发〔2022〕1号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的工作部署，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包头市人民政府对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我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销售燃放时段及范围

2022年1月30日0时至2月20日24时、3月1日0时至3月13日24时，包头市行政区域内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二、有关要求

（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辖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共同做好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工作。

（三）全市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好新

媒体等手段，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执行本通告各项规定，并将宣传工作与本职工作充分结合；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要及时劝阻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广大市民要移风易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通告有关规定，营造良好氛围，共同维护全社会公共环境。

### 三、责任追究

（一）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和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

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和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四、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均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举报电话110。

2022年2月21日0时至2月28日24时期间及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结束后，我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按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执行，本通告自动失效。

特此通告。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包府发〔2022〕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和“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了全市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包括已有政策中继续实施政策51项、不再延续执行政策5项和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52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

本清单适用于2022年，以后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梳理公布。新增部分自政策细则公布之日起实施。清单中所指旗县区包括稀土高新区。

### 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共51项）

####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新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达到3000万元，自建成投产后连续五年给予奖励。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

及应用企业，给予其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奖励。

3. 对旗县区新引进的企业（项目），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0亿元以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下同）的，市、旗县区分别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单户企业（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4. 对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自建生产厂房项目，按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至2亿

元（不含2亿元）项目100元/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至5亿元（不含5亿元）项目200元/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项目300元/平方米。

5. 对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新购设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设备采购额的10%给予奖补。

6. 对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外资1.5亿美元及以上或年度税收5000万元以上，世界500强、国内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直投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

7.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按照实施后年度节能量给予300元/吨标煤的财政补贴。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争取国家或自治区工业绿色化改造及其它节能改造类专项资金补贴，上级财政奖补资金不足300元/吨标煤的，按照300元/吨标煤的标准由市本级财政补足。

8. 对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且一般类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重大项目（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300万元的后置补贴。

9. 鼓励大型生产企业、平台服务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或者供应链公司进行专业采购销售，对年零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

10. 支持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动单位设立统一会计决算并重新注册成立法人企业，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且年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

奖励资金10万元。

11. 对新开业或限额以下成长为限额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12. 对“个转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对商贸个体户及产业活动单位达到规模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

13. 鼓励互联网企业加强与实体店合作，推动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 and 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促进组织管理扁平化、设施设备智能化、商业主体在线化、商业客体数据化和服务作业标准化。

14. 鼓励基础条件好的传统批发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

15. 鼓励展览企业建设网上展示交易平台，鼓励线上企业服务实体展会，打造常态化交流对接平台，提高会展服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6.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或与境内外大公司合作，通过资源置换等模式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设备、技术、产品和劳务的输出。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技术合作、监测维修等领域的服务。支持具备条件企业争取国家援外项目实施资格，做好国家援外工程项目承接。

17.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提升对

## 市政府文件

外经贸合作水平。

(二) 稳定经济运行

18. 对新引进且符合《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产业扶持奖励。同时,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19. 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的,在技改或扩规投产后给予奖励。同时,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20. 对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在政策执行期内,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1. 对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30%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4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10%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2. 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央企业、营业额超50亿美元(前三年平均数)的跨国公司、中国独角兽企业、中国单项冠军企业,且对本市经

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其中,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企业,给予不高于5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23. 对新引进的旅游、物流(含网络货运企业)、养老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各类金融法人机构(持有金融牌照)、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给予奖励。

24. 鼓励旗县区对在引导企业(项目)落地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招商引资平台给予奖励。经落地企业(项目)与旗县区共同认定,企业注册地旗县区可将落地企业(项目)获得总奖励金额中不超过20%奖励招商引资平台。

25. 以各旗县区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为基准,建立能耗强度与税收分成挂钩机制。单位GDP能耗每低于目标0.5个百分点,相应降低市本级对该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其中,对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税收分成比例降低0.1个百分点,对其他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年度总额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单位GDP能耗每高于目标0.5个百分点,相应提高市本级与该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其中,对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税收分成比例提高0.15个百分点,对其他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提高1.5个百分点,年度总额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

26. 以全市单位GDP能耗平均水平为基准,建立能耗强度与税收分成挂钩机制。单位GDP能耗每低于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相应降低市本级对该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其中,对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税收分成比例降低0.1个百分点，对其他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年度总额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单位GDP能耗每高于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相应提高市本级与该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其中，对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税收分成比例提高0.15个百分点，对其他旗县区税收分成比例提高1.5个百分点，年度总额控制在1200万元以内。

27. 以各旗县区全社会能耗控制总量增速目标为基准，进行奖罚。能耗增速每低于目标0.5个百分点，按照该旗县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05%予以奖励，年度总额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每高于目标0.5个百分点，按照该旗县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0.0625%予以处罚，年度总额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

### （三）加快创新驱动

28. 集中力量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重点在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冶金和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现代农牧业、生物技术和社会发展领域，开展产业“卡脖子”和关键技术攻关。对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 and 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引进的对我市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以及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在享受我市相关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

29.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现科技

创新型企业规模质量双提升。对连续两次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于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管理期满保留并续签的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30. 加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建设力度，建立“促优培育”机制，培育期内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年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3年。

31. 大力引进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协议给予支持；对引进落户的创新研发平台和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合作协议给予运营经费支持，旗县区给予资金配套并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32. 鼓励各旗县区、企业、工业园区、高校院所在发达地区设立飞地研发单元、离岸孵化器。设置专项资金，推动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天津等地布局建设离岸“科创飞地”并运营。

33. 聚焦突破制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前沿技术发展瓶颈，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按发榜方与揭榜方签定协议的30%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特殊项目“一事一议”。

34.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奖金

## 市政府文件

额度等额给予奖励。对在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和优秀创新团队给予50—200万元奖励。

35. 除国家及自治区奖励外，对被认定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的稀土企业，给予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

36. 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推动产业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的，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支持。

37.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80万元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30%给予奖励。

#### （四）强化要素保障

38. 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8〕9号）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围，争取目标

交易到户电价0.26元/千瓦时。

39.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实现增量扩面，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同比增加，利率低于同期利率。

40. 构建多层次、多方位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力争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新增绿色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比重逐年提高，扩大绿色直接融资规模和绿色保险覆盖面。

41. 推动再贴现业务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用于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42.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并报内蒙古证监局辅导，补助100万元。拟上市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并向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补贴100万元。实现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80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港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100万元，转板进入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900万元。上市公司以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实现再融资达到亿元以上，并建设对我市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新项目，每次奖励100万元。

43. 鼓励和推动再生水利用，取用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 （五）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44. 继续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将教师培训经费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教育费附加的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教师培训和研修。

45. 对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继续实施“提标降龄”政策，即年龄降至58周岁（国家标准60周岁）奖扶标准在国家（960元/年）的基础上增加600元/年，为1560元/年。

46. 将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纳入卫生健康紧缺急需人才引进范围；将毕业于30个重点医学学科以及紧缺急需专业的非“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纳入卫生健康紧缺急需人才引进范围；将内蒙古医科大学和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医蒙药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纳入蒙医蒙药人才引进范围。

47. 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按照“免证明材料、免经办审核、即时开通、即时享受”的原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通过“国家异地就医小程序”“内蒙医保APP”“国家医保APP”和“内蒙人社APP”直接办理，一年备案期缩短为三个月。

48. 延长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期限由原来一般不超过两年延长为不超过三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提高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带动就业人数多、发展前景好的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业项目，担保贷款单笔最高额度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按相关政策给予贴息；取消大学生创

业担保贷款培训要求。创业园孵化基地可为入驻园区基地大学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和集中统一担保。对农牧区大学生返乡创业的，经当地县级财政部门出具担保函后，可申请额度10万元至50万元的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

49.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对新建的、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每张床位（30平方米含公共设施）给予5000元建设补贴，改扩建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每张床位（30平方米含公共设施）给予2000元建设补贴，按3:3:4的比例分三年给予补贴；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100元运营补贴。支持专业的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旗县区根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运营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年给予1—5万元的运营补贴。

50. 对我市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急救医疗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

51. 继续实施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疾病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项目，市、县两级共同匹配经费600万元，降低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

## 二、不再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共5项）

以下第1—4项因政策整合，不再延续执行；第5项因国家政策调整，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不再延续执行。

1. 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按5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的政策不再延续。《包头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包府办发

## 市政府文件

〔2019〕78号）将床位运营补贴标准调整到100元。

2. 降低大学生创业贷款反担保门槛。大学生创业贷款以保证人反担保的，本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效益较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可自愿作为保证人为大学生创业贷款提供反担保，贷款额度由原来一人担保可申请5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两人担保可申请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

3. 拓宽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渠道。对于具备条件的个人、企业、团体的高于大学生创业贷款额度的有价证券、定期存单、保险存单、可变现房产、土地经过公证并签订相关协议后，可为大学生创业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房产、土地抵押率60%。

4. 保障大学生创办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对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一年以上，经营证照齐全、经营良好，当年新招用就业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大学生创办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最高可申请200万元创业贷款，按相关政策给予贴息。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134号）。

### 三、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共52项）

####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设立包头市政府投资基金，聚焦建设“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和落实“一业一策”行动计划，重点支持稀土、现代装备制造、军民融合、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以及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兼具高税收、高成长、广应用场景的新兴产业。

2. 组建1亿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子基金，用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 实施技术改造贴息，对符合包头产业扶持政策，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按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对于山北地区可设置收费权的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山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对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给予适当补贴。

5. 对山北地区新增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市本级留成部分，5年内全额返还旗县区，专项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 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领域工业强基项目，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个企业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其所购置技术设备总额的2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要求给予相应配套。

7. 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消费券活动，促进住宿餐饮、百货、家电等多业态的商业消费活动。

8. 对按年度进出口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外贸企业，按政策给予物流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9. 鼓励振兴发展老字号，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获得“内蒙古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0. 启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划明确、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社区覆盖面扩大、拉动消费作用突出且排名前三的旗县区，市级财政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给予奖补。

11. 支持开拓客源市场，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包机团队游、旅游专列团队游按政策给予奖励，对自驾游组织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区外自驾车队来我市旅游按政策给予奖励。

12. 支持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集聚区给予奖励，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开放和建设，支持“非遗进景区”和“演艺进景区”。

13. 支持乡村旅游建设，对新评定的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和旅游民宿给予奖励。

14. 支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对新评定的星级旅游饭店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业技能大赛奖项和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证的旅游从业人员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自治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给予奖励；对文旅企业及个人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在评级中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的给予奖励；对新创建国家级自驾游目的地和创建5C、4C、3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给予奖励。

15. 通过争取中央、自治区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市本级财政补

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体育设施器材发放体育消费券。

#### （二）稳定经济运行

16. 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为全市规模以上和三级专精特新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评估诊断免费服务，分析企业数字化基础和条件，帮助企业制定数字化改造升级具体对策。

17. 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对工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节水诊断服务，并按照节能诊断结果和建议，制定工业领域节能节水改造行动方案，指导和推进用能企业加快实施绿色化改造，进一步为新上项目腾出用能用水空间。

18. 按政策对新认定为包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9. 支持本地注册企业加快自主软件产品研发，对获得国家自主知识产权认定的软件产品，每项奖补15万元；本地注册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度销售收入超过上年度130%的，按政策对超额部分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0.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工业企业在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采购线上云产品、云服务，按年度对符合政策的给予采购金额20%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补。

21.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智能制造示范试点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

22.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奖补，对新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获评市级及以上的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分别给予一

## 市政府文件

次性奖补20万元。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享受一项专项资金扶持。凡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奖励资金的不再重复奖励。

23. 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市级验收、节能降耗和减污效果显著的企业，每户奖励20万元。

24. 推动商贸流通业绿色发展，对自治区商务厅评审认定为“绿色商场”的创建单位，按照建筑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1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人选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

25. 对当年开工建设、年内投产且产值超过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工业重大项目，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26. 对新竣工投产上限工业企业，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对自然成长上限企业，且在规模以上名录库中保持12个月以上，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单户企业只可享受一次奖励。对全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单户企业就高只可享受一次奖励。

27. 支持更新新能源出租车，自治区购置补助和市级购置补助资金合计达到车价的25%，单车补助不超过3万元。

28.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60万亩，在农机制造、农机播种、种子、农资、社会化服务、完全成本保险等方面给予补贴。

29. 促进奶业振兴战略和草畜一体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给予补贴，推动奶业小镇和数字牧场建设，扩大奶牛养殖规模，促进奶业提质增效等。

30. 对开展“一村一品一业”示范的10个产业强村，每村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等方面补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1. 深入开展“信易贷”“信易+”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设立“信易贷”风险补偿资金，搭建信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大“信易贷”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2.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分担金融机构发放知识产权贷款的风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33. 鼓励各旗县区提高产业主体税收，旗县区产业主体税收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5%且涉及《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中的产业主体税收贡献达到60%以上的，给予旗县区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产业主体税收贡献达到80%以上的，给予旗县区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加快创新驱动

34. 促进医药产业领域创新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投资亿元以上的按投资总额的0.5—1%进行奖励。

35. 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36. 对首次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符合条件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按年度保费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37. 支持企业创建自主知识产权，设立500万元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专项资金，大力扶持和培育包头市自主知识产权，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 （四）强化要素保障

38. 工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

39.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对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可由不超过7%调整为不超过15%，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但不得分割转让。

40. 对于尚未开发的已出让商服用地，经使用权人申请，在不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可调整为养老、文化、旅游、科教、体育等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用地，优先用于建设补齐城市和区域配套短板项目。在满足居住区规划标准的情况下，也可以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0%，且其中用于人才租赁住房的比例不低于住宅建筑规模的5%。

41.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对住宅小区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社区养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院（社区卫生中心）、派出所、消防站、区域性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建筑，单独划定用地范围，原则上

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在出让住宅用地范围内配建的幼儿园、社区养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社区用房等建筑，不计入成交地块容积率。

42. 试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部分），即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中的一个及以上要件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办理项目基坑部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 推动全社会节水，对节水型载体建设和节水升级改造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企业给予节水补贴奖励。其中：节水型载体建设按照节水量进行补贴奖励，按每1立方米节水量奖励3元计算，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单位用户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后与达标前一年同期3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节水型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节水型单位最高奖励15万元；节水升级改造按照实际节水改造工程投入的20%进行奖励，节水升级改造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节水升级改造单位最高奖励15万元。推进农业节水，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按农业节水的比例进行奖补，农业用水定额内用水量减少10%以内的，每亩按照10元奖补，全市共奖励500万元（50万亩）；用水量减少10%以上的（含10%），每亩按照15元奖补，全市共奖励450万元（30万亩）。

44. 结合“包风1”“包风2”绿色输电通道建设，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在电网关键节点、新能源聚集区建设独立共享储能。支持在不影响调峰效果的前提下，若干个新能源电站共建或第三方建设共享储能电站。

## 市政府文件

鼓励引进新型储能制造企业，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支持。

45. 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到2022年底打造10家能效标杆企业。对符合产业布局的存量“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节能环保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46. 对旗县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低耗能企业（项目），自企业（项目）建成后，前5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在此基础上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低于能耗强度节能审查标杆值30%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7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47. 推动节能量有偿使用，对2020年通过市级考核和自治区核查的节能技改项目节能量进行有偿交易。对于高于包头市GDP能耗强度节能审查标杆值的新增项目，实行节能量有偿使用。

48.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3—5个环保管家试点，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

49. 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创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产业园，采取以税收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招商引资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前100的企业，经营满一年的，经考核评估后，对带动就业人数突出的企业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50.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人才住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保障本市无房的新就业职工、新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等新市民群体以及常住本市的其他住房困难人员的住房需求。

51.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52. 对所有来包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入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家长及学生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到质量较好的学校。



#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加强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22〕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包头市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  
具体措施》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市政府2021年第26次常务会议研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21〕16号）及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进一  
步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  
管能力建设，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结  
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升，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监管创新、强化队伍  
素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  
体系，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提升药品监管  
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更好保  
护和促进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  
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包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  
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  
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  
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专  
职药品检查员库，按计划、分步骤从基层市场  
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相关医疗机构中聘  
用符合条件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到2022年  
底，全市建立形成40人左右的专职药品检查员  
队伍和400人左右的兼职检查员队伍。市、县

## 市政府文件

(区、旗)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公开招聘人员过程中,保持适当比例招聘药学相关专业人员充实到药品监管岗位,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拓宽教育培训渠道,通过“网络+实训+外派”等多种方式强化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全市药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准确把握和执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按要求动态调整、公示和落实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执法公示、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规范监管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稽查办案效能。完善案件查办通报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基层药品稽查办案的质量和效能。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开展案件查办“传帮带”,培养稽查办案业务骨干,强化相关专业领域监管执法人员协同参与。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相关要求,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售假劣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检验认定、公益诉讼、强制执行等工

作。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推动联合执法办案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大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投入力度,加快药品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步伐。探索开展快速检验方法和补充检验方法研究,积极参与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标准 and 中药材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加强药品检验技术人员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到2023年底,药品检验机构、人员、设备、检验参数、检验质量、科技项目等14项指标满足C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要求,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验检测资质在现有基础上再扩增100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落实药物警戒制度。加快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持有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的“一体两翼”药物警戒工作格局。不断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配合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2022年起,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分别不低于每百万人口700份、65份和240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六)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大幅压减审评审批环节、材料、时限，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大力推行“承诺制”审批，健全完善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药品、医疗器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一窗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七) 加快智慧监管建设。加快推进自治区风险管控平台和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到2022年底，药品智慧监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全市零售药店100%入驻自治区风控平台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企业自查率达到100%，监督检查率实现全覆盖。探索推进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零售药店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推动实现电子处方在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之间通用，解决零售药店处方药凭处方销售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八) 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围绕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品种，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整合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逐步实现风险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九)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按照《包头市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府办发〔2020〕76号），每年组织1次应急培训，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按照“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原则，分级启动响应程序，夯实“两品一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责任，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应急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十) 提高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固阳县正北黄芪等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提高黄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支持稀土高新区稀宝医疗设备产业园区建设，助推稀土医疗产业发展。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优势互补或服务延伸，向专业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提高连锁率。到2023年，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区域内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 市政府文件

(十二)完善治理机制。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对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数据共用、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风险会商机制。加强多部门协同治理，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实施药品安全失信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经费保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做好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检验检测、应急管理等经费保障，将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建立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药品安全财政投入机制，确保药品安全工作有序运转。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包头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表



附件

《包头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1	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	<p>(1) 加快推进全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专职药品检查员库，按计划、分步骤从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相关医疗机构中聘用符合条件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到 2022 年底，全市建立形成 40 人左右的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和 400 人左右的兼职检查员队伍。市、县（区、旗）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公开招聘过程中，保持适当比例招聘药学相关专业人员充实到药品监管岗位，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p> <p>(2) 拓宽教育培训渠道，通过“网络+实训+外派”等多种方式强化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全市药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p>	<p>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2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p>(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准确把握和履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p> <p>(2) 按要求动态调整公示和落实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落实执法公示 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公开 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规范监管行为。</p>	<p>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3	提升稽查办案效能	<p>(1) 完善案件查办通报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基层药品稽查办案的质量和效能。</p> <p>(2) 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开展案件查办“传帮带”，培养稽查办案业务骨干，强化相关专业领域监管执法人员协同参与。</p> <p>(3) 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相关要求，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劣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p> <p>(4) 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检验认定、公益诉讼、强制执行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推动联合执法办案常态化。</p>	<p>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4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1) 加大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投入力度，加快药品检验检测信息化能力建设步伐。探索开展快速检测方法 and 补充检验方法研究，积极参与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标准 and 中药材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工作。 (3) 加强药品检验技术人员的培养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4) 到 2023 年底，药品检验机构、人员、设备等指标满足 C 级检验检测机构要求，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验检测资质在现有基础上再扩增 100 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5	落实药物警戒制度	(1) 加快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持有人和医疗机构履行相关责任的“一体两翼”药物警戒工作格局。不断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 (2) 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配合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 (3) 2022 年起，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分别不低于每百万人口 700 份、65 份和 240 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6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大幅压减审评审批环节、材料、时限，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2)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3) 大力推行“承诺制”审批。 (4) 健全完善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药品、医疗器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一窗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7	加快智慧监管建设	(1) 加快推进自治区风险管控平台和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的应用。到 2022 年底，药品智慧监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全市零售药店 100% 入驻自治区风险管控平台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企业自查率达到 100%，监督检查率实现全覆盖。 (2) 探索推进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零售药店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推动实现电子处方在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之间通用，解决零售药店处方药凭处方销售难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1) 围绕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化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2) 整合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逐步实现风险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分工
9	提升应急管理 能力	<p>(1) 按照《包头市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p> <p>(2) 按照“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原则，分级启动响应程序，夯实“两品一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责任。</p> <p>(3) 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应急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p> <p>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10	提高医药产业 发展水平	<p>(1) 支持固阳县正北黄芪等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提高黄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p> <p>(2) 支持稀土高新区稀宝医疗设备产业园区建设，助推稀土医疗产业发展。</p> <p>(3) 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优势互补或服务延伸，向专业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提高连锁率。到2023年，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达到60%以上。</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保障措施		<p>(1)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p> <p>(2) 完善治理机制。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数据共用、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风险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实施药品安全失信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管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p> <p>(3) 强化经费保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做好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检验检测、应急管理 etc 经费保障。将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建立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药品安全财政投入机制，确保药品安全工作有序运转。</p>	<p>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p> <p>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p>
			<p>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p>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 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有关部门职能重  
新调整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包头市人民政府

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 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的通知》（内政办字〔2019〕47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拟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

审查，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向市委报送备案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的合法性审核，适用本规程。

市人民政府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总结报告、表彰奖惩和人事任免及其他文件，不纳入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因工作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可以转交审核审查机构提出审查意见。

本规程的审核审查机构是包头市司法局。

**第三条** 市政府行政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

制定市政府行政文件，可以确定由一个或几个工作部门负责起草。涉及两个及以上工作部门职能的，有关部门应当联合起草，并明确

牵头起草部门。

**第四条** 起草市政府行政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

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起草市政府行政文件，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涉财政资金使用、税收优惠、土地使用、矿业权出让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文件，起草部门除提供本单位法制机构出具合法性说明外，还应当提供文件符合上级政策及技术规范说明，并随文报送上级有关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文件。市司法局仅对文件中涉及法律条款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六条** 起草市政府行政文件内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由起草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随文报送。未附送公平竞争审查表的，收文部门应予退回起草部门进行补充。

不涉及前款规定的，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在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中说明此文件不涉及公平竞争问题。

**第七条** 起草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市政

府行政文件，应当包含下列材料：

（一）送审稿、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技术规范）及依据文件文本（网上公开件可以提供网络链接）；

（二）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三）合法性审核意见或者合法性说明；

（四）需相关部门提供意见的应有正式书面意见。

符合前款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八条** 起草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需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起草部门应当报送有关材料。

**第九条** 起草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拟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当同时报送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或者部门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起草部门报送的市政府行政文件及相关材料后，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缺乏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表（说明）的应退回，或者要求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充。

**第十一条**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的，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统一转市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市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对照本规程规定把关后，转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提出审核审查意见后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法律事务科。原则上市司法局不与市政府办公室其他科室直接传送审核审查文件资料和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也可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对逻辑不严密、结构不严谨、没有实质性内容、文字表述不规范、不具备制发条件的文件，可以提出退回起草部门的意见，要求起草部门完善文件后重新报送。

对于报送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起草部门没有提供已履行法定程序资料的，市司法局应提出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重新报送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市政府行政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符合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
-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制定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制定机关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 是否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
- (八) 是否符合制定程序；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制作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包含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按照下列规定

提出建议：

(一) 行政文件内容合法，应当提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文件规定的意见；

(二) 超越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明显不合理的，建议不制发该文件；

(三) 照抄照搬国家、自治区文件的，建议不制发该文件；

(四)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或者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的，建议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五) 有关部门对主要内容争议较大，尚未协商一致的，建议退回起草部门协商或者报请有权处理机关决定；

(六) 行政文件具体内容不合法或者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效果的，应当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十六条** 需市司法局审核审查的文件、合同（协议类）等应提前送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少于5个工作日；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和合同、协议不少于7个工作日；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的疑难文件不少于15个工作日。

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需立即制定实施市政府行政文件的，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期限。市政府行政文件退回起草部门又重新提交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市政府行政文件代拟稿进行修改；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市人民政府集体讨论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专业性较强的市政府行政文件以及合同、协议，按照《包头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可以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在审核中鉴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应在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将备案所需资料报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通过备案审查系统向市人大和自治区政府履行备案审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市政府行政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市政府行政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说明）

参考样式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1

# 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说明）参考样式

## 对《 》的

### 合法性审核意见

（适用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年 月 日转来《 》，经认真研究（如果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可以注明），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

#### 一、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 （一）文件制定程序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 起草，已经履行 ，程序合法。（应当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已经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已经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 （二）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的审核意见

该文件由 起草，没有履行 ，建议 补正程序，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应当履行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没有履行规定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没有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程序，但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没有说明理由。已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作出合法性说明，但没有对主要涉法内容作出说明）

#### 二、文件内容合法性审核意见

##### （一）文件完全与上位法一致的处理意见

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 》（法

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该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就主要涉法内容提出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具体的意见，有具体条文依据的应当说明）

##### （二）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理意见

该文件超越法定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措施明显不合理；照抄照搬国家文件的，建议不制定该文件。

##### （三）文件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理意见

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是《 》（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现对文件的部分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建议删除“ ”。理由： 。

2. 建议将“ ”修改为：“ ”。理由： 。

##### （四）文件内容质量较差的处理意见

该文件逻辑不严密、结构不严谨、没有实质性内容、文字表述不规范、文稿质量较差、不具备制发条件，建议起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送。

#####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示

该文件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请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向市人大、自治区政府报送以下材料：

1. 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2. 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3. 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4. 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召开专家论证会、风险评估等资料以及起草部门合法性

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文件；

5. 法治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6.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对《 》的 合法性说明

(适用于请示、建议类文件的合法性说明) 法规、规章) “第 条: ” 规定或者《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依据的,要对文件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如果是改革、创新、试点等情况要加以说明)

一、提交决策机关决策的依据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第 条: “ ” 规定或者《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市委政府文件) “ ” 规定, “ ” (请示、建议、决策类事项)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 “ ” 部门实施。

(二)就主要涉法内容逐项提出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和具体的意见。

### 二、合法性说明

年 月 日

(一)该文件依据的是《 》(法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对《 》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

（适用于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除外） 年 月 日转来《 》，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

## 一、合同（协议）合法的处理意见

该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的规定。

## 二、合同（协议）需要修改的处理意见

该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现对合同（协议）部分内容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删除“ ”。理由： 。

（二）建议将“ ”修改为：“ ”。

理由： 。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附件2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b>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b>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b>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b>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 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b>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b>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注:此表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规定。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包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为全面贯彻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自治区

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以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本着服务群众、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多办实事的原则，千方百计破解群众身边的健身难题，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促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健身意识明显提升，体育人口不断扩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覆盖面更为广泛，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与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体育消费明显增加。全民健身场馆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发展趋于平衡。努力把包头市建

设成为全国中西部地区体育名城。

1. 体育人口不断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6%。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4%以上。

2. 城乡居民体质普遍增强。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2.7%。全市在校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比例达到85%左右。

3. 健身指导人数明显增加。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1万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3人左右。

4. 全民健身设施不断增多。城市街道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实现深度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5. 促进体育消费，带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

6. 创建2—3个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示范县。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全民健身场馆设施建设

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补短板工程，统筹各类资源，强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规划实施体育场馆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馆）建设。制定体育公园三年建设规划，新建和改造升级一批城市体育公园广场和运动休闲公园。依托城市街道、社区、公园广场、河湖沿岸、山地、旅游景区建设800公里健身步

道。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室内外公共滑冰、滑雪场地，推广使用可移动式冰场和仿真冰场。

2. 改善群众身边的健身条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国家规定，兴建体育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既有居住小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城市社区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与商业、文化、娱乐等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改造相结合，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嘎查（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要因地制宜，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完善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小型体育场所。

3.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享受国家补贴政策和政府建设的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要全年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不少于330天，全民健身日等节庆日期间要依法依规向市民免费开放。多渠道筹集资金，出台补贴政策，推动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为市民参与锻炼、开展高水平专业体育赛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非教学期间向社会开放。

4. 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应用整

合，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市奥体中心、市体育中心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要完成智慧场馆信息化改造。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运动，开展云健身、云讲座、线上赛事活动，发展民族传统运动、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职工体育和冰雪运动。

1. 继续办好品牌赛事活动。以品牌赛事提升城市形象，办好包头国际马拉松、ATP网球公开赛、包头马球公开赛、足球夏令营等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市场运作良好的品牌赛事活动。办好包头市全运会、全民健身体育节等综合性赛事活动。持续举办“周六一起走”健步行、“三大球”联赛、县域足球赛、鹿城球王“三小球”争霸赛、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统筹开展全民健身日、元旦等节庆日期间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积极承办国家、自治区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 认真开展“一地一品”“一地多品”旗县区级、苏木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多元化发展。开展体育六进、送体育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社区趣味运动会、农牧民丰收节、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等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调动社区、嘎查（村）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推进体育生活化进程，引领百姓日常生活新风尚。

3.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坚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群众身心健康”的宗旨，促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开展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和有本地区少数民族特色的搏克、射箭、赛马、沙嘎等传统体育赛事、活动、表演。充分发挥体育在残疾人康复及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老年人、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推广普及工间操，开展职工运动会等体育竞赛活动，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职工、农牧民、残疾人等群体，广泛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科学健身方式的培训，引导各类人群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4. 大力发展冰雪赛事活动。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建设室内滑冰馆1座，开展青少年滑冰培训和大众滑冰活动。依托市奥体中心、奥林匹克公园、赛汗塔拉公园、南海湿地公园、昆仑滑雪场、万科冰雪馆等冰雪场所，举办冰球、冰壶、短道速滑、花样滑冰、滑雪等高水平冰雪项目比赛，开展冰上龙舟、雪地足球、冰雪嘉年华等全国大众冰雪季包头市全民健身冰雪赛事活动。持续推进冰雪公益体验活动和青少年冰雪项目培训。到2025年，全市冰雪人口达到58万人。

### （三）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入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包头市《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

1. 推动“体卫融合”。强化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服务保障能力。以提高全市各族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发展目标，构建改革创新、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体医融合”工程，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努力实现健身与健康服务一站式、一体化发展。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保障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稳步推进。

2. 深化“体教融合”。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专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终身锻炼习惯，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各级学校要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同时，积极促进家校共建，鼓励引导学生放学后在家长的监护下，保障每天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幼儿园开展亲子运动会、幼儿趣味运动会。积极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普及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

3. 推进国民体质测定与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融合发展。建立三级网络体系。坚持“健康优先”原则，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理念，建立重点突出、多元治理、跨界融合的健康促进模式。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逐级建设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

身指导中心、站、点，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向基层延伸。选派志愿者在群众身边开展健身技能指导、健身展示、健身讲座、普及健身知识等公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经营实体，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健身健康咨询等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并颁发达标证书、证章。

4. 建立体医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聘请医疗康复专家，为各级各类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专题讲座，传授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康复医学、科学饮食、亚健康改善等知识，提升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指导能力。聘请体育健身专家，为医院康复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增加运动促进健康知识。重点培养掌握体育学和医学两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开展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评选工作，树立人民群众身边的健身健康榜样，引导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

#### （四）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促进“体育+X”集聚和融合发展。努力将包头建设成为体育消费示范城市，体育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前列。

1. 推动“体旅融合”。发挥重大产业项目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体育产业基地，拓宽体育产业发展领域，打造特色鲜明、各具优势的体育旅游产业经济带。建设以包头市奥林匹克中心、包头市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为依托的综合性赛事组织、训练、会展基地；建设以

南海湿地、小白河湿地、昆都仑湿地，九峰山、马鞍山、春坤山、五当召、梅力更等旅游观光景区为依托的登山、垂钓、滑雪、滑冰、汽车自驾游、汽车露营、自行车越野等赛事组织和运动休闲基地；建设以百灵那达慕文化（体育）产业园区为依托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产业基地。扶持搏克、射箭、赛马、马术、布鲁等传统蒙古族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打造游牧文化旅游节、草原那达慕、男儿三艺、马产业博览会等品牌活动。

2.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完善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体育健身场馆、运动休闲场所、健身房室、足球场等设施；鼓励体育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产品生产、体育用品销售等经营活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体育协会、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加强体育类社会组织的管理，提升单项体育协会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资金扶持政策，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诚信自律、竞争有序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市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240个左右。

3.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竞赛表演业。发挥重大赛事活动拉动体育消费的作用，通过举办包头国际马拉松、ATP国际网球公开赛等影响力较大、知名度较高、参与人数多、市场运作良好的品牌赛事，聚集包头人气，拉动包头旅游、餐饮、住宿、交通、商品零售业态发

展，提升体育消费总量和体育产业增加值。大力发展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健身走（跑）、自行车骑行、登山、攀岩、运动休闲、汽车露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户外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柔力球、安代舞、骑马、射箭、搏克等民族民间传统运动项目。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包头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协调全民健身工作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好事实事。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新格局。各旗县区、单位、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对照目标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市、旗县区两级政府（管委会）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保障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合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政府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基建投资、体育彩票公益金和公共体育服务等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人以投资、赞助、捐赠等形式参与办体育，全面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安全保障。加强全市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有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要配置除颤仪等急救设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赛事安全监管的制度，坚持谁主办、谁承办、谁协办谁负责，赛前上报“三方案一评估”“三清单一台账”，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下，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开展赛事活动。

（四）加强全民健身运动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级各类融媒体，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树立体育先进典型人物，讲好群众身边健身故事，激发群众健身热情。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旗县区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创促建，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五）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估。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监督检查。要科学安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步骤，落实工作责任。针对规划纳入、经费列支、设施建设、活动开展、扶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建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举措和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反馈机制。到2025年，市级、旗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牵头，对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 联动联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联动联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 联动联勤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执行《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点放孔明灯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巩固深化前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成果，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站在守护蓝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自觉实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协作

配合，坚决打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攻坚战。

### 二、任务目标

认真执行《决定》，结合我市管控区域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规律特点，全市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联动联勤工作。通过“日常联动、节点联勤”等有力举措，全力打造“党政领导、部门协同，凝聚合力、齐抓共管”的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格局，实现全市燃放区内“零燃放”，烟花爆竹“零销售”，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的火灾、人员伤亡及其他各类案事件“零发生”，持续改善我市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

### 三、组织机构

成立包头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牛芳泽，副市长王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瑞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武志强、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吴启新、市公安局副局长葛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团市委和禁燃放区旗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禁放办），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抽调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合署办公，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负责统筹推进日常联动和重要节日联动机制相关工作。

#### 四、工作举措

##### （一）明确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联合市公安局制定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加强禁止燃放必要性、文明性、安全性、环保性的宣传，加强社会舆情分析，强化正面引导；广播电视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禁止燃放规定。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教育督促机关党员干部带头遵守禁止燃放规定，制作《党员干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并向各单位发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自觉遵守禁止燃放规定，主动劝阻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市教育局：依照《决定》相关要求，制发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宣传资料，通过中小学生向家长宣传禁止燃放规定。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综合协调工作（禁放办工作职责）。负责依法查处违

规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应急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严打取缔私销、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维护社会面治安和交通秩序；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和刑事案件，及时处置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

市民政局：依照《决定》相关要求，负责制发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宣传资料，向办理婚姻登记的群众发放宣传。

市司法局：结合普法教育等工作，开展相关禁止燃放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市民自觉遵守禁止燃放规定。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部门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经费保障，加强审核和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和预警工作，结合《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市住建局：依照《决定》相关要求，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告知书》，向工地业主发放，告知工地开工庆典不燃放烟花爆竹；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物业服务对象加强宣传教育，劝阻小区业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确保禁燃放区小区不出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

市交通运输局：充分利用公交车辆、出租车辆的LED显示屏幕，实时滚动播放包头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宣传标语。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督促各医疗单位做好宣传和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烟花

爆竹的行为，配合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作《工商业主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向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业主发放，宣传禁止燃放规定；依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及时取缔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流动摊点，并及时移交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加强市容管理，对道路两侧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及时清扫，保持道路两侧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团市委：负责制作发放《共青团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号召全市青年自觉遵守禁止燃放规定，积极带头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组织全市青年志愿者参与管控工作。

各禁止燃放旗县区：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将禁止燃放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明确工作重点和措施；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禁止燃放规定；组织辖区内公安、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力量，共同开展好禁止燃放工作。

## （二）强化日常联动

各成员单位要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动配合等工作机制，定期互通工作情况、共享信息资源、交换案件线索、凝聚联动合力。各部门要在扎实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联动配合，共同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源头整治。各执法部门必须立足各自阵地，加强协作配合，抓好源头治理。元

旦、春节前夕，公安、城管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集中对全市所有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婚庆公司、鲜花店及其他个体工商户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对货车、面包车、三轮车等占道流动兜售，路边出摊设点占道销售进行清理整治；集中梳理一批辖区内违规销售、燃放活动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加强对门面房、出租房、空关房以及城郊结合偏僻区域的排查，捣毁私自存储窝点，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公安部门要充分发动公安检查站和治安卡口，结合日常查控工作，加强对进入禁燃放区可疑车辆的盘查堵截。二是进一步加强禁止燃放宣传。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持依法告知与重点宣传相结合，确保宣传引导到位。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有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横幅、板报、宣传页，广泛进行宣传告知。组织开展全媒体、多形式的宣传报道，做到实体宣传和媒体宣传同跟进、共响应、齐发力。通过公交车、出租车、汽车站点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本单位职工遵守禁止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条件的要在网络上开辟专栏，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兴网络媒介及各种信息平台，广泛发布禁止燃放提示。三是进一步强化责任管控。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全面组织本辖区、本部门的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部署实施，着力构建完善管控工作网络。特别是涉及禁燃放区内相关职能部门，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分片包干工作方案，分片区、包干到人，将管控任务分解到人头，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街巷、每个乡村小区、每户商家店面、每家企业单位，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积极动员物业保安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和商家业主参与管控工作，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每幢大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条交通干道、每家企业单位都布建有管控人员。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社区内巡查和路面巡防工作，及时阻止和查处违规燃放行为，依法进行教育处罚。

### （三）启动节点联勤

在春节、元宵节、中秋节以及国家重大活动等一级重点管控期内，启动“节点联勤、合成作战”工作机制，各地区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汇聚各个成员单位力量，组建多个专门工作小组，深入辖区联动开展禁止燃放工作，确保重点管控期内我市不发生影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案事件。一是落实分级管控。除夕至年初五、元宵节、二月二以及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全天实行一级管控，禁燃放区要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志愿者参与管控行动，管控力量要分布到每幢大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个公园广场、每家企业单位，要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巡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正月初六至正月十四、中秋节实行二级管控，禁燃放区要动员二分之一以上党员干部、志愿者参与管控行动，要在每个小区、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加强区域内巡逻检查，及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管控，街道（社

区）要组织治安积极分子、志愿者加强社区、小街小巷、广场公园的巡查，发现违规燃放行为要主动进行劝阻。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二是加强执法查处。公安、城管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运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宣传禁止燃放工作，依法查处街面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市场联合检查，依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违法销售、储存、运输、燃放行为，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作出处理。对违规燃放，不听劝阻人员，要一律带至公安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应及时上报禁放办，由新闻单位予以曝光。三是加强举报奖励。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按照职责分工限期进行核查反馈。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工作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禁止燃放工作的具体指导、监督和协调。各旗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一名领导具

体负责，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办公室，配置专班人员，进行实体化运作。

（二）明确任务目标，确保措施到位。各旗县区要根据全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具体要求，详实周密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量化指标，确保宣传、管控、查处、整治等各项措施抓到实处。

（三）加强财政保障，提供有效支撑。财政部门要给予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全力支持，划拨专项资金保障禁止燃放工作的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做好预算方案，确保社会力量召集、宣传品制作、举报奖励等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四）加大督查力度，推动贯彻落实。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督查方案，组织督导检查组，对禁止燃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予以情况通报，限期督促整改。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重大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五）及时掌握动态，加强情况汇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收集掌握本辖区、本条线禁止燃放工作情况信息，定期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即时报送；要注意收集汇总典型经验做法、显著工作成效，及时对接新闻媒体，做好推广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阶段性做好情况总结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扶持低能耗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22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扶持低能耗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激励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扶持低能耗工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激励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提出的“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产业格局”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总体要求和包头市“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助力“双碳目标”高质量落地，促进低碳产业集聚化发展，加快建成“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实现低碳业态下经济高速增长良性发展。根据包头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低耗能企业（项目）是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等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标杆值的工业企业（项目）。

**第二条** 新引进低耗能企业（项目），应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相关规定，重点支持在包头市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统计的信息产业、生物制药、高端装备、清洁能源、农畜产品加工业以及新材料产业中的技术领先等高附加值项目。

**第三条** 低耗能企业（项目）优先在用能、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大力鼓励企业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品。

**第四条** 对旗县区（含稀土高新区，下同）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低耗能企业（项目），自企业（项目）建成后，前5年

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在此基础上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低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标杆值30%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7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新引进投资额在上一档最高值基础上上浮50%的，一次性奖励上浮50%，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

**第五条** 对旗县区新引进企业（项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项目除外，年综合能耗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高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的标杆值50%的企业（项目），每年处罚500万元；高于80%的，每年处罚1000万元；高于100%的，每年处罚2000万元。对上档超标企业年综合能耗再增加50%的，处罚金额上浮20%。罚款年终通过市县两级财政结算上解市财政，罚款全部用于对低能耗企业奖补。

**第六条** 鼓励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工业企业（项目）开展节能技改，技改后企业（项目）年节能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等于或低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的标杆值的，达标后前3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并给予企业所在旗县区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

**第七条** 设立低能耗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并对符合产业基金扶持条件的企业

（项目），根据能耗贡献情况，优先给予基金支持。

**第八条**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属于同质同类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本政策中的具体涉企政策及兑现由企业所在地旗县区制定、落实。

**第九条** 新引进我市并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须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依法纳税，并承诺在我市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严禁我市原有企业通过转移注册地、更改企业名称等方式获取奖励。本政策不包含政府出资项目、政府审批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以及能源开发项目。

**第十条** 对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性作用的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年份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实施细则由包头市财政局会同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

# 大事记

2022年1月

1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慰问了财税系统干部职工，调研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年终结算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元旦假期。

1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主任张锐主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市及部分旗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2021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通报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月6日，市委书记孟凡利，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中国共产党包头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市场监管总局考察并主持召开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座谈会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决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

1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近期信访工作汇报。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客观、积极看待当前经济形势，牢牢抓住国家、自治区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机遇“窗口期”，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战略上更加主动、在战役上更加进取、在战术上更加精准，全力争取经济运行有最好结果，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1月15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他强调市政府党组成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

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老干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医生、媒体记者等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他强调我们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全力强优势、补短板，扎实做好稳定经济运行、加快产

## 大 事 记

业转型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各项工作，努力在建设经济中心城市、创新创业城市、美丽宜居城市、平安幸福城市上取得重大进展。实现这些目标任务、做好包头的各项工作，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广泛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力量，希望广大老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人士继续关注、支持和监督政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多献发展良策，帮助政府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包头市代表团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对自治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预算报告及2022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审查。

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

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责对《关于支持低能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进行深度解读，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快产业结构转型步伐，坚决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动传统产业从低附加值转向高附加值升级。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1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